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0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总部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4,046,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29,541,982	99.8352	4,504,075	0.1647	105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88,615,482	94.6807	145,430,580	5.3192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29,537,682	99.8350	4,504,075	0.1647	4,405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4,046,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34,046,062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090,034,014	99.5884	4,504,075	0.4115	105	0.0001
2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49,107,514	86.7130	145,430,580	13.2869	100	0.000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曼怡、纪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